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0-045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 33 号，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C1 办公楼会议中心 101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副董事长曲道奎。

6、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48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1,554.0816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042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780.1684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1.2645%。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73.9132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7779%。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杜天一、田园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19.348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34.732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2.1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136%;反对 34.7327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64%;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1,519.348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34.732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2.1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136%;反对 34.7327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64%；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1,519.348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34.732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2.1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136%；反对 34.7327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64%；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3、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1,519.348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34.732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2.1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136%；反对 34.7327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64%；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1,519.348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34.732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2.1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136%；反对 34.7327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64%；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1,519.408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7%；反对 34.672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3%；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2.19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141%；反对 34.6727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59%；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1,519.408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7%；反对 34.672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3%；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2.19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141%；反对 34.6727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59%；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1,519.408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7%；反对 34.672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3%；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2.19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141%；反对 34.6727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59%；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1,526.531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466%；反对 27.5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4%；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9.3145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28%；反对 27.5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72%；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9、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1,519.998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9%；反对 34.082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1%；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2.78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189%；反对 34.0827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11%；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1,519.998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9%；反对 34.082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1%；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2.78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189%；反对 34.0827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11%；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19.408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7%；反对 34.672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3%；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92.1918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41%;反对34.6727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59%;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19.408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34.672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92.1918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41%;反对34.6727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59%;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25.941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28.14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弃权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98.7245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80%;反对28.1400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2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25.941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28.14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弃权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98.7245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80%;反对28.1400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2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28.291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25.7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01.0745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73%;反对25.7900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27%;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19.408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34.672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92.1918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41%;反对34.6727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59%;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19.408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34.672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3%；弃权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92.19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141%；反对 34.6727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59%；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杜天一、田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